关于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价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天诚估字〔2025〕1080 号

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电　话：0763-3664404

手　机：18820491218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新四村七号楼 2 层 03 号

目 录

项目名称 页码

价格鉴证师声明.....1

评估报告书摘要.....2

评估报告书正文.....3

一、委托方.....3

二、评估目的.....3

三、评估对象.....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3

五、评估基准日.....3

六、评估原则.....3

七、价格评估依据.....4

八、评估方法.....4

九、评估过程.....5

十、评估假设.....6

十一、价格评估结论.....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8

十四、评估报告日.....9

十五、价格评估机构信息.....9

十六、价格评估人员.....9

十七、附件.....10

价格鉴证师声明

1. 就价格鉴证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价格鉴证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是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立。
4. 价格鉴证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5. 价格鉴证师本人或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6. 价格鉴证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署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在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及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价格鉴证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价格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本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评估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10.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 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关于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价格评估报告

天诚估字（2025）1080 号

摘　要

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对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提供报废资产残余价格评估，为实现评估目的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

评估对象：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委估资产在非原有用途、非继续使用及其他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残余价值总评估价格为：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提交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上内容摘自价格评估报告书，请认真阅读价格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敬请注意。

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天诚估字〔2025〕1080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贵司2025年10月27日的委托，根据价格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遵循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本案报废资产进行价格评估。

一、**委托方**：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提供报废资产残余价格评估，为实现评估目的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残余价格评估，是指评估鉴定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五、**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27日

六、**评估原则**：

1.基本准则：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科学性。

2.工作原则：合法原则、公平原则、客观原则。

七、价格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92 号 199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3.中价协事字（2017）12 号《关于印发〈价格评估执业规范〉的通知》；

4.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6.《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

7.《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

9.广东省价格认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2018年）；

10.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2.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技术资料及有关申报资料；

1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八、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九、评估过程：

（一）接受委托

我司于2025年10月27日接受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对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进行评估，立即成立价格评估鉴定小组，及时与贵单位人员联系，了解本案相关情况，做好评估鉴定前的准备工作。

（二）价格评估过程

1、标的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进行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该批固定资产数量共有12件，其中打印设备1件，通信设备11件。该批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摊销年限或已无维修价值，不能满足最低使用要求，按照报废处理。

2、鉴定评估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第二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为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残值比例在原价的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

固定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报废：

（1）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满足最低使用要求，且无修复价值的。

（2）经过技术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损坏过重无法修复及维修费用接近新购价格的。

（3）因标准改变而不符合现在使用要求，且不能改装利用的。

（4）长期频繁使用，主要部件已磨损老化且无法购到相应配件的，继续使用易发生危险的。

（5）严重污染环境，或不能安全运转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又无继续改造价值的。

（6）因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坏，并且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7）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不符合颁布的使用标准，并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又无法改造达标的。

（8）明确规定应淘汰的，依照规定需要处置的其它资产。

3、拟报废资产残余价值的计算

本次拟报废的资产，现实市场中废旧物品交易案例较多，交易参数易于获取，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能够充分体现资产的状况，为本次资产处置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调查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市场，清理费用通常由回收商承担，按回收市场报价计算其评估价值。本次拟报废的资产根据拟报废资产的单价和数量，得出报废资产残余价值。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1：《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报废评估明细表》）

拟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 Σ（拟报废处置各项资产数量×回收单价）

= 4000（元）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评估特殊性假设

1. 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基本保持不变；

2.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

十一、价格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委估资产在非原有用途、非继续使用及其他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残余价值总评估价格为：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仅限于委托人委托的范围予以评估。

2. 本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权属负责。委托人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

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端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尚未接受对被估资产产权进行认定的要求，其产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负责，本报告仅对被估资产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的价值发表意见。

4.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本公司不对运用本报告于本评估日的以外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5. 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事项，委托人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我们仅对委估标的物进行了一般性的查看，而没有进行内部结构测试，其内部有无缺损无法得知。

6. 本报告的有关附件为本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其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限一般为一年。但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向委托人和评估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布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十五、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FWGR3F

负责人：符和平

十六、价格评估人员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　字（盖　章）
价格鉴证师	0326	颜红波
价格鉴证师	0327	付天璐

十七、附件

1、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报废评估明细表；

2、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固定资产照片；

3、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

5、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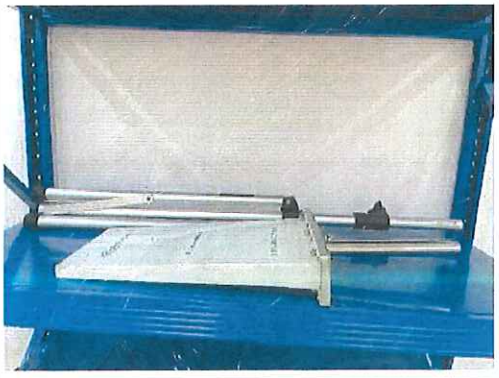
表 1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报废评估明细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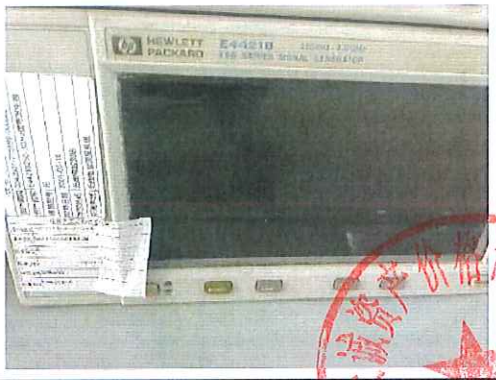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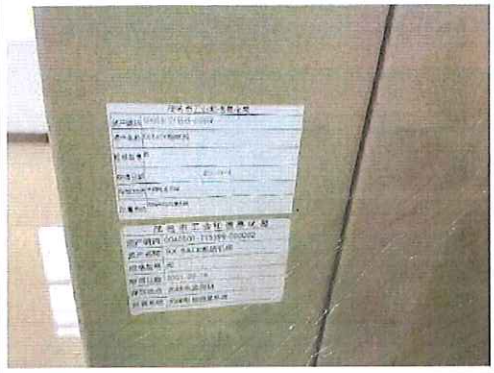
行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分类代码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处置形式	残余价值
1	0040501-691900-000002-001	HP8563E 频谱仪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台	1	1998/7/7	378056.00	报废	450.00
2	0040501-691900-000002-002	便携式激光打印机	[2010601]打印设备	无	项	1	1998/7/7	15454.00	报废	10.00
3	0040501-691900-000002	HP11966P 宽带天线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项	1	1998/7/7	107790.00	报废	60.00
4	0040501-691900-000010-001	科立迅警示压制设备 PT6180S-E(130M-1000M)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台	1	2010/12/31	250000.00	报废	800.00
5	0040501-715599-000002-002	IFR2967 综合分析仪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项	1	2001/3/16	689395.00	报废	300.00
6	0040501-715599-000002-001	安捷伦 8563E 频谱仪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台	1	2001/3/16	56000.00	报废	450.00
7	0040501-715599-000002-003	6632B 测试电源	[2200799]其他电源设备	无	项	1	2001/3/16	32931.00	报废	580.00
8	0040501-715599-000002-004	33120A 任意波形函数信号发生器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项	1	2001/3/16	32295.00	报废	200.00
9	0040501-715599-000002-005	E4421B 250-3GHz 信号发生器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项	1	2001/3/16	160824.00	报废	200.00

10	0040501-715599-000002-005-001	E4421B 250-3GHz 信号发生器	[2310200]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项	1	2001/3/16	160824.00	报废	200.00
11	0040501-715599-000002-006	TDS3052-500MHz 数字示波器	[2310199]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无	项	1	2001/3/16	122617.00	报废	500.00
12	0040501-715599-000002	RX-BACK 系统机柜	[2010701]机柜	无	只	1	2001/3/16	298791.00	报废	250.00
合计						12	-	2304977.00	-	4000.00

附件 2：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废资产照片

1	HP8563E 频谱仪		
2	便携式激光打印机		
3	HP11966P 宽带天线		
4	科立迅警示压制设备 PT6180S-E(130M-1000M)		

5	IFR2967 综合分析仪		
6	8563E		
7	6632B 测试电源		
8	33120A 任意波形函数信号发生器		

9	E4421B 250-3GHz 信号发生器		
10	E4421B 250-3GHz 信号发生器		
11	TDS3052-500MHz 数字示波器		
12	RX-BACK 系统机柜		

附件3：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6FWGR3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符和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价格鉴证评估；资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新四村七号楼2层03号（住改商）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

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PGJZ-108

机构名称：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FWGR3F

机构类别：综合、涉诉讼类

法 定 代表人：符和平

信用等级：三 级

首次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6日

执业范围：

机构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新四村七号楼2层03号（住改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相关管理政策以及该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该机构执业登记范围为：价格政策法规咨询、价格成本调查、测算、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证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各类损失价格评估服务。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15 日

发证单位：

2025 年 03 月 16 日

附件 5：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姓名：颜红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810148317

执业类别：价格鉴证师

执业单位：

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326

签发日期：2023-10-12

登记情况

经审核，持证人符合条件，准予登记。

登记有效期至：2025-10-11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23-10-12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



姓名：付天璐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20327199709059843

执业类别：价格鉴证师

执业单位：

广东天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327

签发日期：2023-10-12

登记情况

经审核，持证人符合条件，准予登记。

登记有效期至：2025-10-11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23-10-12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